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6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謝維宗

被告 彭名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訴外人陳建宇駕駛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車輛)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因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，為肇致本件車禍之主因，而被告未依規定減速，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。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，認訴外人陳建宇與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%及30%之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7萬528元(含工資6622元、烤漆6742元、零件5萬7164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、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惟系爭車輛係108年6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

01 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12月29日)已使用
02 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
03 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04 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
05 舊，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
06 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$9/10$ ，依此計算
07 原告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5716元。據
08 此，原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9080元(計算式：工資
09 6622元+烤漆6742元+折舊後之零件5716元)。

10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1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交通
12 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。據此，
13 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5724元(計算式：1萬90
14 80元 $\times$ 30%)。

15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6 被告給付57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8日
17 起(見本院卷第5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
19 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7 書記官 楊霽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3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3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